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三维天地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三维天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海南三维	指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维	指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KONG SUNWAYWORLD SCIENCE&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维智鉴	指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维恒	指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贤一期	指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贤三期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雅枫一期	指	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望天浩	指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明星辰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益发久	指	北京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庆三维	指	大庆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3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49 号”《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50 号”《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

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为由三维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三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数据标准化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简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有关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分别为 4,704.70 万元、6,818.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

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93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7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金震、罗世文、杨进德及王兆君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三维智鉴、北京维恒、启明星辰及益发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成贤一期、成贤三期、雅枫一期、智望天浩及苏民投君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1）金震系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金震配偶李美兰系北京维恒的有限合伙人；金震外甥女郑秋月系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有限合伙人；（3）罗世文系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有限合伙人；（4）成贤一期、成贤三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雅枫一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维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震与智望天浩、雅枫一期、成贤一期、成贤三期、启明星辰、益发久及苏民投君信签署的股东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未达到触发条件，均未实际履行，且将在发行人向审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即自动终止，故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三维。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数据标准化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除担任发行人股东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外，发行人（含其前身三维有限）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该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按时缴纳，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5月，发行人因与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之间计算机开发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津03知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84万元。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确认，本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未了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自愿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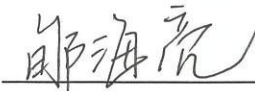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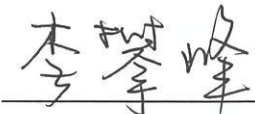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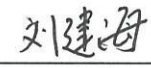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0年6月30日